鄭頌穎先生
柴灣小西灣道 10 號
小西灣

2008 年 4 月 22 日

香港中區
昃臣道八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
致立法會秘書處：

有關《2008 年道路交通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》的意見

本人就這個草案提出以下意見：

- 要求恢復死刑，因有關人命傷亡的嚴重罪行不斷上升；首先要做的是凡引致他人死亡的交通意外罪行，一律判處死刑；
- 要求警務署、道路安全議會及運輸署停止進行有關交通安全的宣傳活動，因現時交通意外死亡或受傷人數未能達標；認爲有浪費公帑之嫌。

我希望能夠收到你們的回應。

市民　鄭頌穎上